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济管文〔2026〕17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茹昕、冯克京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管委会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茹昕、冯克京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济区组干〔2026〕136号），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，决定：

茹昕同志（女）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；

冯克京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